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非货币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地方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注重投资综合回报;

(五)充分预测投资风险,谨慎控制风险。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出售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1、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已按照本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不符合第（一）款，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出售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达到第（一）款标准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未达到前述（一）、（二）、（三）款标准之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实施。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一）、（二）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二）款的规定。

（七）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为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二）款的规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进行除“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外的其他投资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二）款的规定，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九）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相关部门对短期投资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一) 各项目管理部门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交公司投资部进行初审；

(二) 经初审通过的投资项目，形成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书面资料，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交正式议案；

(三) 根据决策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对外投资决策，该子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在做出相关投资决策后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公司备案；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子公司应当报公司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召开股东会进行决策或作出股东决定。

第三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投资项目经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中止、终止和退出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司利益的；
- 2、企业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投资资金未能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 3、其他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投资项目（企业）收益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到预期回报且无改善希望的；
- 4、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2、投资项目已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同本制度第五条。

第五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公司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各下属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订权、废止权亦归属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